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飼養 分箔
入簇 擇繭 繰絲 織染

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至七十五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一

蠶事

彙考



書經禹貢桑土既蠶。

傳桑土宜桑之土既蠶者可以蠶桑也。

詩經幽風蠶月條桑。

傳蠶月治蠶之月也。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后妃齋戒享先蠶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注后妃先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是明其不常留養蠶也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婦謂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彙考

一

世婦及諸臣之妻也。女外內子女也。毋觀去容飾也。婦使縫線組紉之事。

周禮內宰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歲終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大小麤良。

注蠶於北郊婦人以純陰爲尊郊必有公桑蠶室焉。

又地官凡庶民不蠶者不帛。

疏不蠶者不帛蠶者則得帛。孟子云五十者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

又夏官馬質掌質馬禁原蠶者。

注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爲傷馬與。

史記天官書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

淮南子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早蠶不登。寅在甲曰闕逢單闕之歲歲和蠶昌。卯在乙曰旃蒙執徐之歲歲早旱。晚水蠶閉。辰在丙曰柔兆大荒落之歲歲蠶小登。巳在丁曰強圉敦牂之歲歲大旱蠶登。午在戊曰著雒協洽之歲歲蠶登。未在巳曰屠維沿灘之歲歲和蠶登。申在庚曰上章作鄂之歲歲蠶不登。酉在辛曰重光掩茂之歲歲蠶不登。戌在壬曰元默大淵獻之歲歲蠶開。困敦之歲歲蠶昌。亥在癸曰昭陽赤奮若之歲歲早水蠶不出。

又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彙考

二

又原蠶而一歲可再登非不利也。然王者法禁之爲其殘桑也。

又蠶經云黃帝元妃西陵氏始蠶。蓋黃帝制作衣裳。因此始也。

東方朔占正月旦竟日不風清明宜蠶。

物類相感志蠶過小滿則無絲。

蠶書臥種之日升香以禱天駟先蠶也。割雞設醴以禱婦人寓氏公主蓋蠶神也。毋治堰毋誅草毋沃灰毋室入外人四者神實惡之。

烏程縣志清明日晚育蠶之家設祭以禳白虎門前用石灰畫灣弓之狀蓋祛蠶祟也。

東陽縣志三月廿五亦豆棗栗之類和米煮之謂之蠶花粥云食之利養蠶

茅亭客話蜀有蠶市每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屬縣一十五處耆舊傳聞古蠶叢氏爲蜀主民無定居隨蠶叢所在致市居此其遺風也

宋蘇轍詩序眉之二月望日嚳蠶器於市因作樂從觀謂之蠶市

方輿勝覽成都古蠶叢之國其民重蠶事故一歲之中二月望日嚳花木蠶器號蠶市在大慈寺前順慶府志蜀有樂山在渠縣北每歲人日邑人將鼓笛酒食登此娛樂以祈蠶事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彙考 三

蠶經蠶有六德衣被天下生靈仁也食其食死其死以答主恩義也身不辭湯火之厄忠也必三眠三起而熟信也象物以成繭色必黃素智也繭而蛹蛹而蛾蛾而卵卵而蠶蠶而復繭神也

齊民要術五行書曰欲知蠶善惡常以三月三日天陰如無日不見雨蠶大善

田家五行清明午前晴早蠶熟午後晴晚蠶熟

西吳枝乘吳興以四月爲蠶月家家閉戶官府勾攝征收及里閭往來慶弔皆罷不行謂之蠶禁

農桑通訣繭館皇后親蠶之所古公桑蠶室也齋戒享先蠶以勸蠶事后躬桑始捋一條執筐受桑捋三條女

尙書跪曰可止。執筐者以桑授蠶。毋以桑適金室。前漢文帝紀。詔皇后親桑。以奉祀服。景帝詔后親桑爲天下先。元帝王皇后爲太后。幸繭館。率皇后及列夫人。桑明帝時。皇后諸侯夫人蠶。魏文帝黃初中。皇后蠶於北郊。遵周典也。晉武帝大康中。立蠶宮。皇后躬桑。依漢魏故事。宋孝武立蠶觀。后親桑。循晉禮也。北齊置蠶宮。皇后躬桑於所。後周制。皇后至蠶所桑。隋制。皇后親桑於位。唐太宗貞觀元年。皇后親蠶。顯慶元年。皇后王氏。先天二年。皇后王氏。乾元二年。皇后張氏。並見親蠶禮。元宗開元中。命宮中食蠶。親自臨視。宋開寶通禮郊祀錄。並有后親蠶祝詞。此歷代后如親蠶之事。采之史編。昭然可見。茲特冠於篇首。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彙考

四

蠶論。木各有所宜土。惟桑無不宜。桑無不宜。故蠶無不可事。豳風之詩曰。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則幽可蠶。將仲子之詩曰。無折我樹桑。則鄭可蠶。車鄰之詩曰。阪有桑。隰有楊。則秦可蠶。氓之詩曰。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桑之落矣。其黃而隕。桑中之詩曰。期我乎桑中。則衛可蠶。皇矣之詩曰。攘之剔之。其壓其柘。桑柔之詩曰。苑彼桑柔。其下侯甸。則周可蠶。禹貢兗州。桑土旣蠶。厥篚織文。則魯可蠶。青州厥篚壓絲。管子亦曰。五粟之土。其壓其桑。則齊可蠶。荊州厥篚元纁。則楚可蠶。孟子告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十畝之詩曰。十畝之間。

桑者閒閒。則梁可蠶。蠶叢都蜀。衣青衣。教民蠶桑。則蜀可蠶。猶農夫之於五穀。非龍堆狐塞。極寒之區。猶可耕且穫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彙考

五



五穀也

四時之氣。夫冬然。五穀非。諸單。勝寒。林樂。之。可。餘。而。耕。桑。者。而。閒。閒。梁。可。蠶。蠶。叢。都。蜀。衣。青。衣。教。民。蠶。桑。則。蜀。可。蠶。猶。農。夫。之。於。五。穀。非。龍。堆。狐。塞。極。寒。之。區。猶。可。耕。且。穫。也。

禮記祭義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
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

疏公桑蠶室者。設官家之桑。於其處築養蠶之室。

又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

雜五行書。二月上壬。取土泥屋四角。宜蠶。吉。

齊民要術。屋欲四面開窗。紙糊厚爲籬。屋內四角着火。

又三月清明節。令蠶妾治蠶室。塗隙穴。

又蠶之性。喜靜而惡喧。故宜靜室。喜煖而惡濕。故宜版

室。室靜可以避人聲之喧鬧。室密可以避南風之襲吹。

室版可以避地氣之蒸鬱。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制居

六

蠶書居蠶欲溫。居繭欲涼。

務本新書。蠶屋忌近臭穢。夜間無令燈火光忽射蠶屋

窗孔。不得將烟火紙燃於蠶房內吹滅。蠶初生忌屋內

掃塵。忌蠶房內哭泣叫喚。忌穢語淫辭。忌不潔淨人入

蠶屋。

又凡養秋蠶。初生時。去三伏猶近。暑氣仍存。蠶室多生

濕潤。須四通八達。風氣往來。

士農必用。治火倉。屋當中掘一阬。濶狹深淺。量屋大小。

謂如一二間四椽屋。四方一

面可濶四尺。隨屋大小加減。阬周圍墼坯接壘。高二尺

長。粘泥泥了。通計深四尺。細碎乾牛糞。阬底上鋪攤一

層。厚三四指。腊月所收搥碎者。帶根節粗乾柴。於糞上

鋪一層。五寸以上徑者凡桑隙處築得極實。慎不可虛。虛則火焰起傷屋。又熟火不

能長久。糞柴相間。椿沅滿。上復用糞厚蓋。約蠶生前七

八日。糞上煨熟火。黑黃烟五七日。於蠶蛾生前一日。少

開門出盡烟即閉。其柴糞陷下。已成熟火。蠶小喜暖怕

火。又生火或驟而或歇不能均勻。此火既熟絕無烟氣。

一兩月不減不動。便如無火。用柴枝別撥使烟氣薰騰

也。上必壘高二尺者。欲使火氣上騰至室其屋乾透。其

中。散布均勻。又防黃夜人行誤陷入也。壁皆煖。諸蟲薰盡。牛糞薰屋。大宜蠶也。蠶喜牛糞。糊窗

時。窗上故紙。却用淨白紙替換。新紙不使熱氣外出。

每一窗上。嵌四大捲窗。宜密。

農桑通訣。民間蠶室。必選置蠶宅。負陰抱陽。地位平爽。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制居

正室為上。南西為次。東又次之。若室舊則當淨掃塵埃。

預期泥補。若逼近臨時。牆壁濕潤。非所利也。夫締搆之

制。或草或瓦。須內外泥飾材木。以防火患。復要間架寬

廠。可容槌箔。窗戶虛明。易辨眠起。仍上於行棹。各置照

窗。每臨早暮。以助高明。下就附地。列置風竇。令可啓閉。

以除濕鬱。考之諸蠶書云。蠶時先闢東間。養蟻。停眠前

後撤去。西窗宜遮。西廳尤忌。西南風起。大傷蠶氣。可外

置牆壁四五步以禦。所有蠶神室。蠶神像。宜於高空處

安置。凡一切忌惡之事。邪穢之氣。辟除蠲潔。夙夜齋敬。

不致褻慢。如能依上法。自然宜蠶。不必泥於陰陽家拘

忌巫覡等誘惑。至使回換門戶。諂禱神祇。虛費財用。實

無所益。故表而出之。以爲業蠶者之戒。

又養蠶蟻時。先辟東間一間。四角挫壘空龕。狀如三星。以均火候。謂屋小則易收火氣也。

農政全書。士農必用曰。蠶成蟄時宜極煖。是時天氣尚寒。大眠後宜涼。是時天氣已暄。又風雨陰晴之不測。朝暮晝夜之不同。一或失宜。蠶病卽生。惟蠶屋得法。則可以應。蠶屋之制。周置捲窗。中伏熟火。謂如蠶欲煖。而天氣寒。閉苫窗撥火。則外寒不入。和氣內生。若遇大寒。屢撥熟火。不能勝其寒。則外燒糞壑絕烟。置屋中四隅。和氣自然薰蒸。寒退則去餘火。蠶欲涼。而天氣暄。閉火而捲苫窗。則火氣內息。而涼氣外入。若遇大熱。盡捲苫窗。不能解其熱。則去其窗紙。上捲照窗。下開風眼。窗外槌下。灑潑新水。涼氣自然透達。熱退則糊補其窗。閉塞風眼。使其蠶自初及終。不知有寒熱之苦。病少繭成。一室之功也。然寒不可驟加煖熱。當漸漸益火。寒而驟熱。則生黃軟等疾。熱不可驟加風涼。當漸漸開窗。熱而驟風涼。則變殭。此又不可不知也。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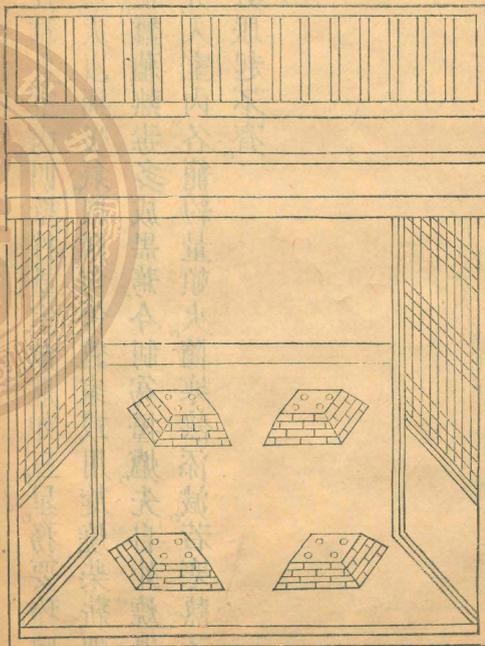
卷七十二

蠶事

制居

八

火倉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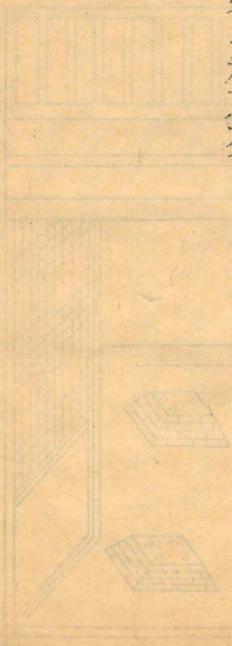
蠶事

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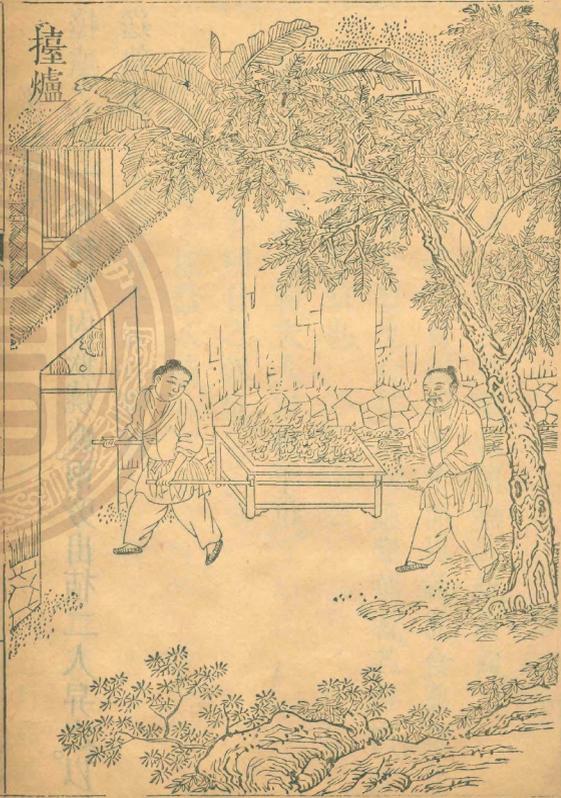
九

火倉圖說

火倉。凡蠶生室內。四壁控壘室。瓮狀如三星。務要玲瓏。頓藏熟火。以通煖氣。四向勻停。蠶家或用旋燒柴薪。烟氣薰籠。蠶蘊熱毒。多成黑焉。今制為擡爐。先自外燒過薪糞。昇入室內。各籠約量頓火。隨寒熱添減。若寒熱不均。後必眠起不齊。



擡爐



欽定授時道考

卷七十二

蠶事

制居

十

擡爐圖說

擡爐之制。一如矮牀。內嵌燒爐。兩旁出柄。二人昇之。以送熟火。

爾雅釋蟲。蟪。桑繭。雒繭。棘繭。藥繭。蛭。蕭繭。

疏此皆蠶類作繭者。因取食葉而異名也。食桑葉作繭者名蠶。卽今蠶也。食柘葉棘葉藥葉者名繭。由蕭葉作繭者名蛭也。

尚書大傳大昕之朝。夫人浴種于川。

注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

吳錄南陽郡一歲蠶八績。

廣志蠶有原蠶。有冬蠶。有野蠶。

永嘉郡記永嘉有八輩蠶。一曰蛭珍蠶。三月績。二曰柘蠶。四月初績。三曰蛭蠶。四月績。四曰愛珍蠶。五月績。五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浴種

十一

曰愛蠶。六月末績。六曰寒珍蠶。七月績。七曰四出蠶。九月初績。八月寒蠶。十月績。

又凡蠶再熟者。前輩皆謂之珍。養珍者少養之。愛蠶者。故蛭蠶種也。蛭珍三月既績。出蛾取卵。七八月便剖卵。蠶生。多養之。是為蛭蠶。欲作愛者。取蛭珍之卵。藏內甕中。隨器大小亦可。拾紙蓋覆器口。安礪泉冷水中。使冷氣折其出勢。得三七日。然後剖生養之。謂為愛珍。亦呼愛子。績成繭出蛾卵。卵七日。又剖成蠶。多養之。此則愛蠶也。藏卵時。勿令人見。應用二七赤豆安器底。臘月桑柴二七枝。以麻卵紙。當令水高下與種相齊。若外水高。則卵死不復出。若外水下卵。則冷氣少。不能折其出勢。

不能折其出勢。則不得三七日。不得三七日。雖出不成也。不成者。謂徒積成繭。出蛾生卵。七日不復剖生。至明年方生耳。欲得陰樹下。亦有泥器三七日。亦有成者。

雜五行書。今世有三臥一生蠶。四臥再生蠶。白頭蠶。頡石蠶。楚蠶。黑蠶。有一生再生之異。灰兒蠶。秋母蠶。秋中蠶。老秋兒蠶。秋末老蠶。兒蠶。錦兒蠶。同繭蠶。或二蠶三蠶。共爲一繭。凡三臥四臥。皆有絲綿之別。東齊縣志。海寧縣志。清明夜。育蠶之家。各裏蠶子於綿衣中。臥身下。謂蠶得人氣始生。

又臘月十二日。養蠶之家。各以鹽溲茄灰薰揉蠶子。藏之穀殼中。至廿四日。則出之。浴于川。以待春至。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浴種

三

王農必用夏蠶。別是一等。俗謂三蠶。春養出夏種。夏養出秋種。秋養出來春種。不可間缺。缺則絕其種。

又秋蠶一名原蠶。採葉不無傷桑。春蠶不幸遇天災。不得已養之以補歲計。然不宜植宜穉也。

徐光啓曰。今人不養秋蠶。止以夏蠶作來春種。亦生。又云。秋蠶以補歲計。此言甚妙。秋時多晴。更比春蠶爲穩。今人先言二蠶不食頭葉。致昧秋蠶補歲計之理。不知二蠶何故不食頭葉。夏秋蠶俱要計算除蚊蠅。

又農桑要旨曰。清明後。種初變輕和肥滿。再變尖圓。其中如春初柳色。再變蟻。周旋其中。如遠山色。此必收之。

種也。若頂平焦乾。及蒼黃赤色。便不可養。此不收之種也。

又蠶爲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今人以鹽水沃其種。謂之洗蠶。蠶爲上。不浴者名火蠶。蠶次之。

又桑蠶直說曰。欲疾生者。頻舒捲。捲之須虛慢。欲遲生者。少舒捲。捲之須緊實。

黃省曾曰。臘月十二。浸之于鹽滷中。至二十四而出。則利於繅絲。或曰臘八日。以桑柴灰。或草灰淋汁。以蠶連浸焉。一日而出。繼以雪水浸之。懸乾。或懸桑木之上。以冒雨雪。三宿而收之。則耐養。二月十二。浴清明之曉。則以綿紙裹之。藏於厨內。俟桑芽如茶匙大。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浴種

三

則綿絮裹之。暮也覆以所服之煖衣。晨也覆以所蓋之煖被。既出也。溫以火。未出也。禁以火焙。其浸也用桑條之灰。濕其連而後摻之。摺而浸之于滷中。卽鹽化之水。有分兩。恐其浮也。以磁器壓之。其至二十四出也。用河水滌去其灰。或置之扁中而沃而後涼之。掛之。則至春生。否者陰。不至于費葉。至二月十二。浴以菜花。野菜。花韭花。桃花。白豆花。揉之。其中而浴之。蛾之放子也。一夜而止。否則生蟻不齊。

又人多收蠶種于篋中。經天時雨溫熱蒸。寒燠不時卽罨損。浙人謂之蒸布。言在卵布中已成其病。其苗出必黃。苗黃卽不堪育矣。譬之嬰兒在胎中受病。出胎便病。

難以治也。凡收蠶種之法。以竹架疎疎垂之。勿見風日。又壁絲幕之。勿使飛蝶綿蟲食之。待臘日。或臘月大雪。卽鋪蠶種于雪中。令雪壓一日。乃復攤之架上。幕之如初。至春候其欲生未生之間。細研朱砂調溫水浴之。水不可冷。亦不可熱。但如人體斯可矣。以解其不祥也。

又蠶未出時。秤種寫記。輕重于紙背。及已出齊。慎勿掃。多見人纔見蠶出。便以帚刷。或以雞鷲翎掃之。夫以微渺如絲髮之弱。其能禁帚刷之傷哉。必細切葉別布白紙上。務令勻薄。却以出苗紙和紙覆其上。蠶喜葉香。自然下矣。却再秤元種紙。見所下多少。約計自有葉看養。寧葉多而蠶少。卽優裕而無窘迫之患。今人不先計料。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浴種

齒

至缺葉。則典質貿鬻。無所不至。苦于蠶受飢餒。狼籍損壞。枉損物命多矣。

又農桑輯要曰。蠶子變色。要在遲速由已。勿致損傷。自變。桑葉已生。自辰巳間。將甕內取出。舒卷提掇。亦無度數。但要第一日變三分。第二日變七分。却用紙密糊封了。還甕內收藏。至第三日午時。又出連舒卷。須要變至十分。

農桑通訣育蠶之法。始于擇種收繭。取簇之中。向陽明淨厚實者。蛾出第一日者名苗蛾。末後出者名末蛾。皆不可用。次日以後出者取之。鋪連于槌箱。雄雌相配。至暮拋去雄蛾。將母蛾于連上勻布。所生子環堆者皆不

用生蠶數足。更就連上。令覆養三五日。掛時須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其子。
又冬至日及臘月八日。浴時無令水極深。浸浴取出。比及月望。數連一卷。桑皮索繫定。庭前立竿高掛。以受臘天寒氣。年節後。甕內豎連。須令玲瓏。安十數日。候日高時一出。每陰雨後。卽便曬曝。此蠶連浴養之法。
務本新書。清明。將甕中所頓蠶連。遷於避風溫室。酌中處懸掛。穀雨日。將連取出。通見風日。那表爲裡。左捲者。却右捲。右捲者。却左捲。每日交換捲那。捲罷。依前收頓。比及蠶生。均避風日。生發勻齊。

又農家下蟻。多用桃枝翻連。敲打。蟻下之後。却掃聚以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浴種

五

紙包裹。秤見分兩。布在箔上。已後節節病生。多因此弊。今後比及蟻生。當勻鋪蓐草。燂火內。燒棗一二枚。先將蠶紙秤見分兩。次將細細摻在蓐上。蟻要勻稀。連必頻移。生盡之後。再秤空連。便知蠶蟻分兩。依此生蠶。百無一損。今時謂如下蟻二兩。往往止布一蓐。重疊密壓。不無損傷。今後下蟻三兩。決合勻布一箔。慎勿貪多。如己力止。合放蟻三兩。因爲貪多。便放四兩。以致桑葉房屋椽箔。人力柴薪。俱各不給。因而兩失。
農政全書。士農必用曰。生蟻惟在涼暖知時。開措得法。使之莫有先後。其法變灰色已全。以兩連相合。鋪于一淨箔上。緊捲兩頭。繩束卓立于無烟淨涼房內。第三日

晚取出展箔。蟻不出爲上。若有先出者。掃去不用。每三連虛捲爲一卷。放新煖蠶室內。候東方白。將連於院內一箔上單鋪。如有露于涼房中或棚下。少頃移連入蠶房。就地一箔上單鋪。少間黑蟻齊生。并無一先一後。和蟻秤連。記寫分兩。

又下蟻。惟在詳欸稀勻。使不致驚傷而稠疊。蟻生既齊。取新葉用快利刀切極細。用篩子篩于中薄蔴紙上。務要勻薄。將連合于葉上。蟻自緣葉上。或多時不下連。及緣上連背。翻過又不下者。並連棄了。此殘病蟻也。

又蠶事之本。惟在謹于謀始。使不爲後日之患。蠶眠起不齊。由於變生之不一。變生之不一。由於收種之不得。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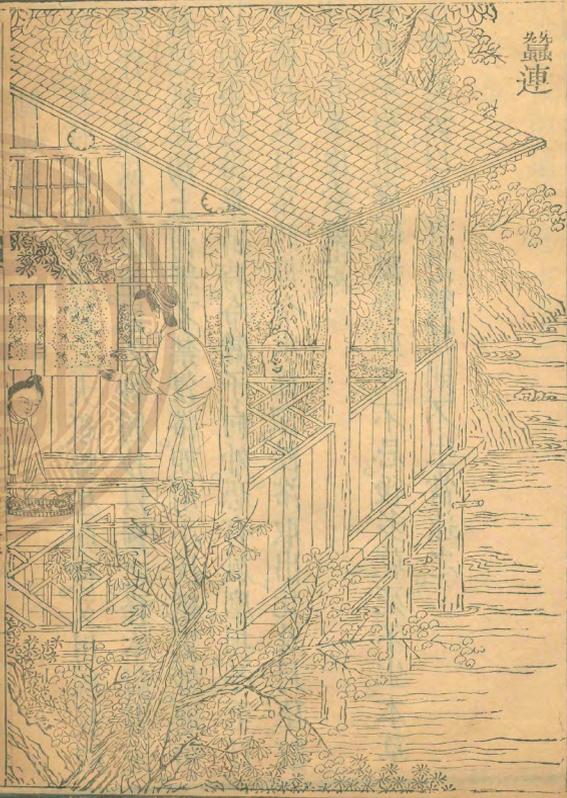
浴種

六

其法。故曰惟在謹於謀始。

又秦觀蠶書曰。臘之日。聚蠶種沃以牛溲。浴于川。毋傷其藉。

蠶連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二

蠶事

浴種

七

蠶連圖說

蠶連。蠶種紙也。舊用連二大紙。蛾生卵後。又用線長綴通作一連。故因曰連。匠者嘗別抄以鬻之。務本新書云。蠶連紙。厚為上。薄紙不禁浸浴。如用小灰紙更妙。連須以時浴之。浴畢掛時。令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冬至日及臘月八日。浴時毋令水極深。浸浴取出。比及月望。數連一卷。桑皮索繫定。

蠶連不得用麻繩繫掛。如或不忌。後多乾死。不生。本草陳藏器云。以苧麻近蠶種則不生。當遠之。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詩經衛風降觀于桑。

傳桑木名可食蠶者。

又爰求柔桑。

箋柔桑稚桑也蠶始生宜稚桑。

禮記祭義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

疏戾乾也凌早採桑必帶露而濕蠶性惡濕故乾而食之。

會稽志春蠶多四眠餘蠶皆三眠越人謂蠶眠為幼謂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之幼一幼二幼三幼大。

蠶經蠶有三光白光飼食青光厚飼皮皺為飢黃光以漸減食。

齊民要術蠶小不宜見露氣採桑着懷中令暖然後切之每飼蠶卷窗帷飼訖還下蠶見明則食食多則生長蠶書蠶生明日桑或柘葉風戾以食之寸二十分晝夜五食九日不食一日一夜謂之初眠又七日再眠如初既食葉寸十分晝夜六食又七日三眠如再又七日若五日不食二日謂之大眠食半葉晝夜八食又三日健食乃食全葉晝夜十食不三日遂繭凡眠已初食布葉勿擲擲則蠶驚母食二葉。

合壁事類蠶俯曰眠。眠時不食桑柘。經一晝夜而脫殼。蠶有三眠者。有四眠者。

黃省曾曰。蠶之自蟻而三眠也。俱用切葉。其飼火蠶也。必勤。葉盡則飼。毋使蠶吞火氣而病。

農桑輯要。深秋桑葉未黃。多廣收拾。爆乾搗碎。于無烟火處收頓。春蠶眠後用。

又臘八日。新水浸菜豆。薄攤曬乾。又淨淘白米控乾。以上二物。皆陰處收頓。以備大眠起。用拌葉飼蠶。

又初飼蠶法。宜旋切細葉。微篩。不住頻飼。一時辰。約飼四頓。一晝夜。通飼四十八頓。

又蠶必晝夜飼。若頓數多者。蠶必疾老。少者遲老。二十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二

五日老。一箔可得絲二十五兩。二十八日老。得絲二十兩。若月餘。或四十日老。一箔止得絲十餘兩。飼蠶者。慎勿貪眠。以懶爲累。每飼蠶後。再宜遠箔看。葉要均勻。若值陰雨天寒。比及飼蠶。先用乾桑柴。或去葉稈草。一把。點火遠箔照過。逼出寒濕之氣。然後飼之。則蠶不生病。一眠候十分眠。纔可住食。至十分起。纔可投食。若八九分起。便投葉飼之。直到老不齊。又多損失。停眠至大眠。蠶欲向眠時。見黃光。便住食。抬解。直候起齊。慢飼。葉宜薄摻。厚則多傷慢食之病。蓋因生蠶得食力。須勤飼。最忌露水濕葉。并雨濕葉飼之。則多生病。

又大眠起。燠宜頻除。蠶宜頻飼。或正南風起。將門窗簾

薦放下。此際不宜抬解箔上。布蠶須相去一指。布蠶一箇。取臘月所藏菜豆。水微浸生芽。曬乾磨作細麵。臘月所藏白米。蒸熟作粉亦可。第四頓收食。拌葉勻飼。解蠶熱毒。絲多易燥。堅韌有色。如葉少。去秋所收桑葉。再搗爲末。水灑新葉微濕。摻末拌勻。接闕飼蠶。又蒿苳亦可接。

士農必用飼蟻之法。當宿澆其桑。旋摘其葉。宿澆則多液。旋摘則不乾。利刃以細切之。疎篩以薄布之。非利刃則無液。非細切則蓋蠶。非篩則不勻。非勻則偏食。然葉渣之微液不能久存。少頃之間。卽成枯涸。故須旋切而頻篩也。第一日飼一復時。可至四十九頓。第二日飼至三十頓。葉微加厚。第三日飼至二十餘頓。又稍加厚。宜極暖極暗。大凡初蟻宜暗。眠起宜微明。向食宜明。

又初飼蟻法。宜旋切細葉微篩。一時辰。約飼四頓。一晝夜。通飼四十九頓。或三十六頓。懶者頗疑煩冗。予曰。新蟻止食桑葉脂脉。若頓數不多。譬如乳嬰兒。小時失乳。後必羸弱病生。蟻初生。須隔夜採東南枝肥葉。甕中另頓。旋取細切。

又抽飼斷眠法。蠶向眠時。量黃白分數抽減。所飼之葉。漸次細切。薄摻頻飼。候十分黃光。不問陰晴。早夜急須抬過。抬時住食。起齊時投食。此爲抽飼斷眠之法。謂抽減眠蠶之葉。不致覆壓。專飼未眠之蠶。使之速眠。不惟

眠起得齊。且無葉罨煥熱之病。

農桑通訣蠶有十體。寒熱飢飽稀密眠起緊慢。

緊慢謂飼時緊慢也。

又蠶忌食濕葉。忌食熱葉。蠶初生。忌煎燂魚肉。忌側近春搗。忌敲擊有聲之物。未滿月產婦。不宜作蠶母。忌帶酒人將桑飼蠶。及拍解布蠶。蠶生至老大。忌烟薰。忌放刀于竈上箔上。竈前忌熱湯潑灰。忌產婦孝子入家。忌燒皮毛亂髮。忌酒醋五辛羶魚麝香等物。忌當日迎風窗。忌西照日。忌正熱着猛風暴寒。忌正寒忽令過熱。忌不潔人入蠶室。蠶室忌臭穢。

又擘黑法。第三日帶煥揭蟻。欸手擘如小碁子大。布于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四

中箔可盈滿。漸漸加葉飼。早晴可捲東窗。苦及當日背風窗。漸漸變色。隨色加減食。至純黃則不飼。是謂頭眠。抬頭一復時可六頓。次日可漸漸加葉。可開捲窗一半。初向黃時宜極暖。眠定宜暖。起齊宜微暖。抬停眠起齊頭食宜薄。一復時可四頓。次日可漸加葉。或開捲窗。初向黃時宜暖。眠定宜微暖。起齊宜溫。抬大眠起齊投食。一復時可三頓。第一頓宜薄。但可履白。第二頓比前又薄。第三頓如第一頓。此三頓食如不短。則其蠶至老食慢。次日可漸加葉。可全開捲窗照窗。初向黃時宜微暖。眠定宜溫。齊宜涼。正食時。每飼後。可挾蠶筐繞槌巡之。但見有斑黎處。卽摻葉補合。拌米糝。至第七八頓食後。

于巳午間。將切下葉。攤在箔上。新水灑拌極勻。待少時。納羅白粉子。拌令極勻。每葉一筐。用新水一升。粉子四兩。如無。止用新葉一筐。可餉一箔。拌桑麵切葉。灑拌新水極勻。羅桑麵拌勻。于大眠後。間餉三五頓。蠶欲老。飼之宜細薄。宜頻。宜微暖。

又蠶有不齊。頻飼以督其後者。使之相及。而各取其齊。蠶眠不齊。病原于初。今既然矣。當從此治之。如于純黃之中。雜見其退白。而向黃者。是與純黃不相遠。頻飼以督之。則猶得相及。頻飼則可遠其眠。如已見純黃。又多青白。此與純黃既遠。雖飼之頻亦莫及。蓋蠶之變色。爲變之小。其眠則絕食退膚。爲變之大也。爲蛹爲蛾。則變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五

之猶大。而至于化也。凡至純黃。則結嘴不食。而眠。如人之大病。周身之血氣。一爲變換。一晝夜不大。則眠爲得所。今以青白者尙多。飼而亂之。動而蹂之。則眠而失其所矣。比其青白者變黃。而向眠。則此已通眠。而動起。動起之初。欲得少食。亦如人之病起。欲得少食。以接氣血也。以後者方眠。勒其食而不投。以困以餓。又必待後者動起。而飼之。多病少絲。端爲可惜。故蠶經云。眠起不齊。絲減少。良謂此也。

又蠶初生。色黑。漸漸加食。三日後。漸變白。則向食。宜少加厚。變青。則正食。宜益加厚。復變白。則慢食。宜少減。變黃。則短食。宜愈減。純黃。則停食。謂之正眠。眠起。自黃而

白。自白而青。自青復白。自白而黃。又一眠也。每眠例如
此候之。以加減食。凡葉不可帶雨露。及風日所乾。或泔
臭者食之。令生諸病。常收三日葉。以備霖雨。則蠶常不
食濕葉。且不失飢。採葉歸。必待熱氣退。乃與食。蠶時晝
夜之間。大槩亦分四時。朝暮類春秋。正晝如夏。夜深如
冬。寒暄不一。雖有熟火。各合斟酌。多少不宜一例。自初
生至兩眠。正要溫暖。蠶母須着單衣。以體爲測。身寒則
蠶必寒。便添熟火。身熱則蠶亦熱。約量去火。一眠之後。
但天氣晴明。巳午之間時。暫揭窗簾。以通風日。南風則
捲北窗。北風則捲南窗。放入倒瀾風氣。則不傷蠶。大眠
起後。飼三頓。剪開紙窗透風日。必不頓驚生病。大眠後。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六

捲簾薦。去窗紙。天氣炎熱。門口置甕。旋添新水。以生涼
氣。如遇風雨夜涼。卽下簾薦。

農政全書蠶火類也。宜用火以養之。用火之法。須別作
一爐。令可抬昇出入。蠶旣鋪葉餵矣。待其循葉而上。乃
始進火。火須任燒令熟。以穀灰蓋之。卽不暴烈。生焰。纔
食了。卽退火。鋪葉然後進火。每每如此。則蠶無傷火之
患。若蠶飢而進火。卽傷火。若纔鋪葉。蠶猶在葉下。未能
循援葉上而進火。卽下爲糞。糞所蒸。上爲葉蔽。遂有熟
蒸之病。

又士農必用曰。正熱猛着寒。便禁口不食。卽用鑿子盛
無烟熟牛糞火。用又托火鑿于槌箔下往來。辟去寒氣。

蠶自食葉。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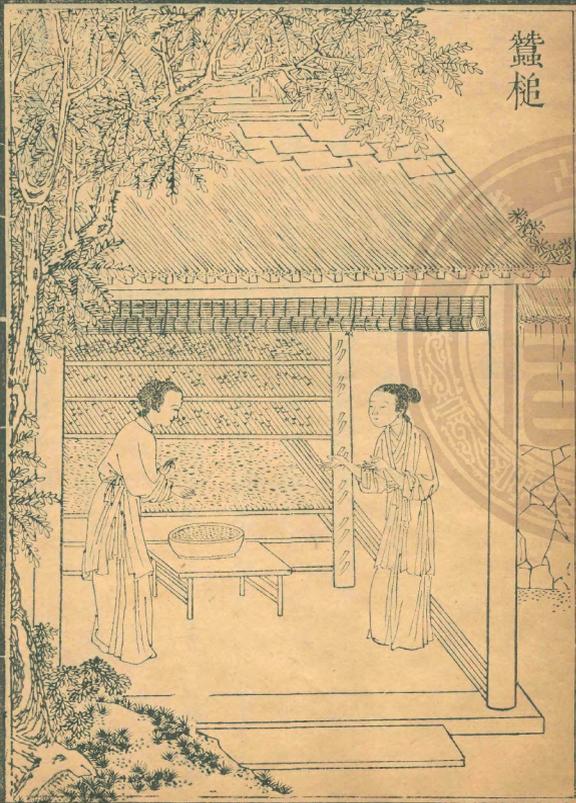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七

蠶槌



蠶槌圖說

禮。季春之月。具曲植。植卽槌也。務本直言云。穀雨日豎槌。立木四莖。各過梁柱之高。夫槌隨屋。每間豎之。其立木外傍。刻如鋸齒而深。各莖掛桑皮。繞繩四角。按二長椽。椽上平鋪葦箔。梢下槌之。凡槌十懸。中間離九寸。以居。擡飼之間。皆可移之。上下。農桑直說云。每槌上中下。開鋪三箔。上承塵埃。下隔濕潤。中備分擡。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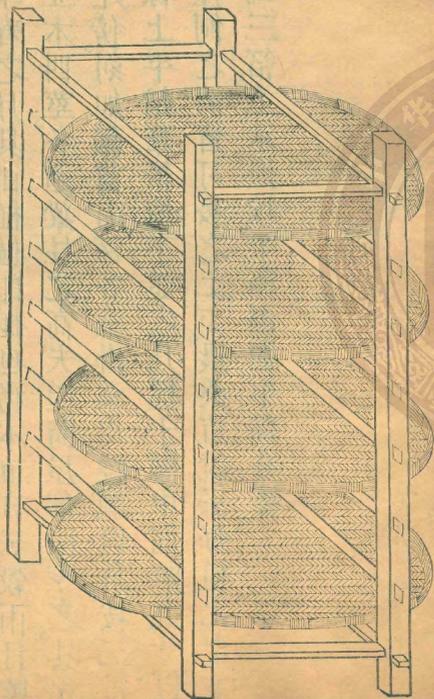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八

蠶槌



蠶筐圖說

蠶筐。古承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蟻。及蠶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為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簇南筐。皆為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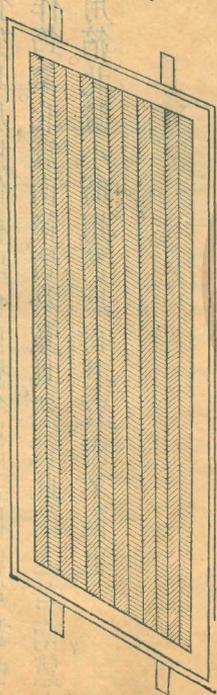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九

蠶盤



蠶盤圖說

蠶盤。古承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蟻。及蠶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為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簇南筐。皆為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蠶盤圖說

蠶盤。盛蠶器也。秦觀蠶書云。種變方尺。及乎將繭。乃方尺四。織荏葦。範以蒼筤竹。長七尺。廣五尺。以爲筐。懸筐中間九寸。凡槌十懸。以居食蠶。今呼爲盤。又有以木爲框。以疏篔爲底。架以木槌。用與上同。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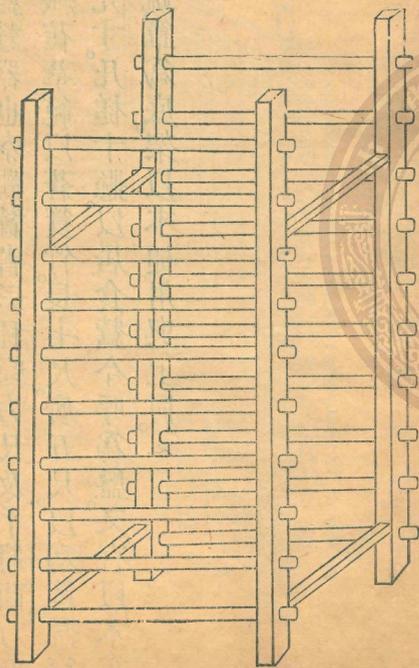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十

蠶架



蠶架圖說

蠶架。攔蠶盤筐具也。以細枋四莖豎之。高可八九尺。上下以竹通作橫梳十層。層每皆攔養蠶盤筐。隨其大小。蓋筐用小架。盤用大架。此南方盤筐有架。猶北方椽箔之有槌也。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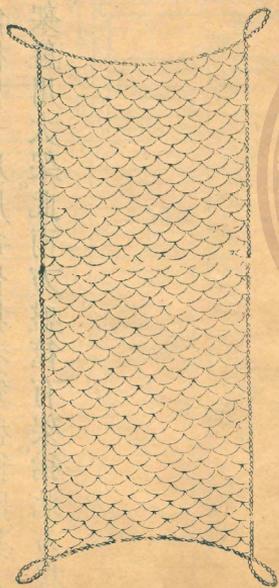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十一

蠶網



蓋者凡小架

不以竹通作橫梳

蠶架圖說

蠶架圖說

蠶網圖說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為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盤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別盤。遺餘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用之。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三

蠶杓



亦用之
命之其之
昔案
并
蠶盤
蠶網

蠶杓圖說

蠶杓。集韻杓作勺。量器也。周禮勺容一升。所以斟酒。說文曰杓音標。今云酌物爲杓。以勺從木。姑與今同。此作蠶杓。斫木剝之。首如大棒。柄長三尺許。如盤。蠶空隙。或飼葉偏疎。則必持此送之。以補其處。至蠶老歸簇。或稀密不倫。亦用均布。倘有不及。復以竹接其柄。此南俗蠶法。北方箔簇頗大。臂指間有不能周徧。亦宜假此以便其事。幸毋忽諸。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三



桑几圖說

桑几狀如高凳。平穿二枕。就作登級。凡柔桑不勝梯附。須登几上。乃易得葉。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高几。士農必用云。擔負高几。遶樹上下。今蠶家採彼女桑。茲為便器。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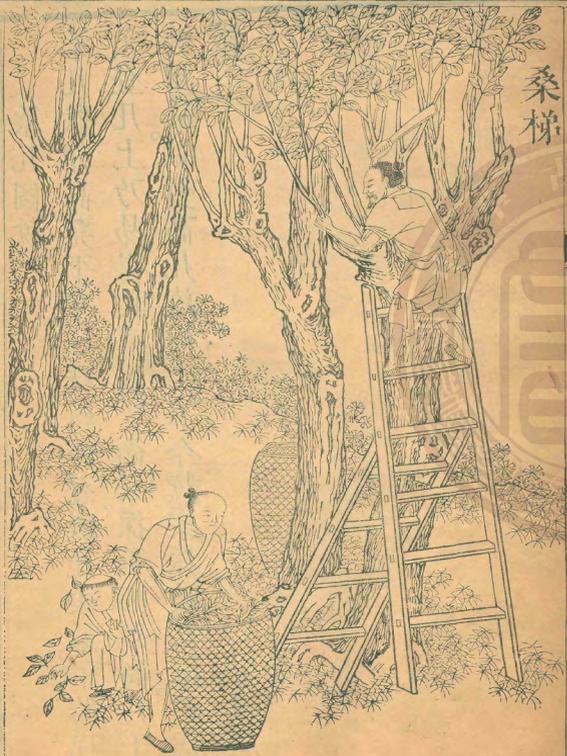
桑梯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四



桑梯圖說

梯。木階也。夫桑之穉者。用几採擇。其桑之高者。須梯剝
砍。梯若不長。未免攀附勞條。不還則鳩脚多亂。樛枝折
垂。則乳液旁出。必欲趁手高下。隨意去留。須梯長可也。
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長梯。梯不長則高枝折。正謂此
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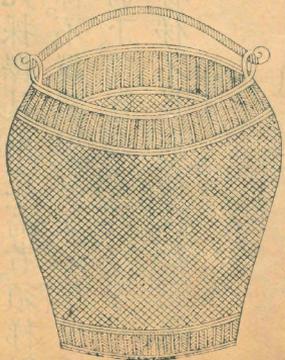
飼養

十五

桑 斧



籠



桑梯圖說
桑梯者。採桑之具也。其梯之長短。視桑之高下而定。若桑之穉者。用几採擇。其桑之高者。須梯剝砍。梯若不長。未免攀附勞條。不還則鳩脚多亂。樛枝折垂。則乳液旁出。必欲趁手高下。隨意去留。須梯長可也。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長梯。梯不長則高枝折。正謂此也。

桑斧圖說

桑斧。砍斧也。其斧登匾而刃濶。與樵斧不同。詩謂蠶月條桑。取彼斧戕。以伐遠揚。士農必用云。轉身運斧。條葉偃落於外。卽謂以伐遠揚也。凡斧所剝砍。不煩再刃者爲上。至遇枯枝勁節。不能拒遏。又爲上。如剛而不缺。利而不乏。尤爲上也。然用斧有法。必須轉腕回刃向上砍之。枝查旣順。津脉不出。則葉必復茂。故農語云。斧頭自有一倍葉。以此知科砍之利勝。惟在夫善用斧之效也。

桑籠圖說

籠。大箒也。卽今謂有係筐也。桑者便於攜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頭。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鉤。今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十三

蠶事

飼養

去

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桑鉤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十三

蠶事

飼養

七

桑鉤圖說

桑鉤。採桑具也。凡桑者欲得遠揚枝葉。引近就摘。故用鉤木以代臂指攀援之勞。昔者親蠶。皆用筐鉤採桑。唐上元初。獲定國寶十三。內有採桑鉤一。以此知古之採桑。皆用鉤也。然北俗伐桑而少採。南人採桑而少伐。歲歲伐之。則樹脈易衰。久久採之。則枝條多結。欲南北隨宜。採砍互用。則桑斧桑鉤。各有所施。故兩及之。

劉刀

切刀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六

劉刀圖說

劉刀。剃桑刀也。刀長尺餘。潤約二寸。木柄一握。南人砍桑。劉桑俱用此刀。北人砍桑用斧。劉桑用鎌。鎌刃雖利。終非本器。殆不若劉刀之輕且順也。若南人砍桑用斧。北人劉桑用刀。去短就長。兩為便也。

切刀圖說

切刀。斷桑刀也。蠶蟻時用小刀。蠶漸大時用大刀。或用漫斲。蠶多者又用兩端有柄長刀切之。名曰懶刀。懶刀如皮匠利刀長三尺許。兩端有短木柄。以手按刀。半裁半切。斷葉雲積。可供十筐。先於長凳上鋪葉勻厚。人於其上。俯按此刀。左右切之。一刃之利。可桑百箔。

桑碓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三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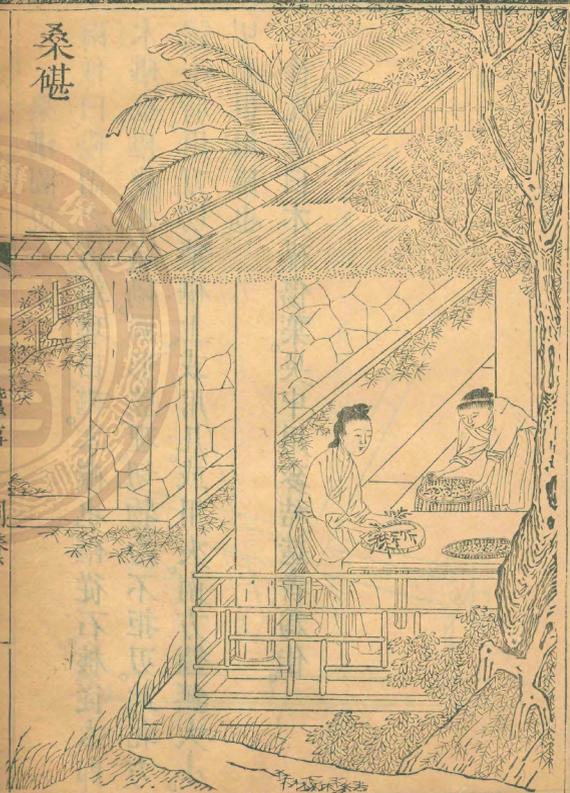
飼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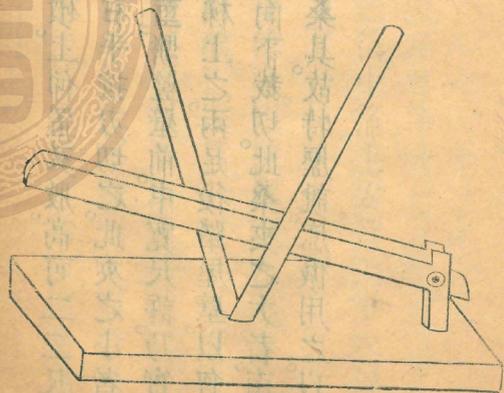
桑碓圖說

爾雅曰。碓謂之椹。郭璞曰。碓。木磓也。碓從石。椹從木。卽木碓也。碓截木爲禍。圓形豎理。切物乃不拒刃。此北方蠶小時。用刀切葉碓上。或用几。或用夾。南方蠶無大小。切桑俱用碓也。

徐光啓曰。木碓傷葉。吳中用麥秸造者爲佳。



桑夾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三

蠶事

飼養

子

桑夾圖說

桑夾。挾桑具也。用木磧。上仰置叉股。高可二三尺。於上順置鋸刀。左手茹葉。右手按刃切之。此夾之小者。若蠶多之家。乃用長椽二莖。駢豎壁前。中寬尺許。乃實納桑葉。高可及丈。人則躡梯上之。兩足後踏屋壁。以胷前向壓住。兩手緊按長刃。向下裁切。此桑夾之大者。南方切葉。惟用刀礮。不識此桑具。故特歷說。庶倣用之。以廣其利。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四

蠶事

分箔

齊民要術蠶眠常須三箔。中箔上安蠶。上下空置。下箔障土

氣上箔防塵埃。

務本新書蠶初生。卽要涼快。以陳稗草作蓐。勿用麥稻。一日一擡。失擡。多生白醜。擡蠶。必衆手疾擡。若箕內堆聚多時。蠶身有汗。後必病損。漸漸隨擡減耗。縱有老者。簇內多作薄皮。蠶沙宜頻除。不除。則久而發熱。熱氣熏蒸。後多白殭。每擡之後。箔上蠶宜稀布。稠則强者得食。弱者不得食。必繞箔遊走。又風氣不通。忽遇倉卒開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四

蠶事

分箔

一

門。暗值賊風。後多紅殭。布蠶須要手輕。不得從高摻下。遮相擊撞。蠶多不旺。已後簇內懶老翁赤蛹是也。
農桑要旨底箔須鋪三領。蠶蟻生後。每日高捲出一領。曬至日斜。復布於生蠶箔底。明日又將底箔撤出。曬曝。如前番覆鋪。使受自然陽和之氣。停眠起食後。然後撤去。蠶有白殭。是小時陰氣蒸損。天晴急用簸箕三四具。轉蠶中庭。使日氣煦照。擡一箔。則復布一箔。得日氣則盡解矣。野語云。蠶煥乾鬆者。其蠶無病。蠶煥成片濕潤。白積者。蠶爲有病。速宜擡解。如正可擡。却遇陰雨風冷。則不敢擡。用茅草細切如豆。每一箔。可用一斗或二斗。勻撒蠶上。上再摻葉。移時。蠶因食葉沿上。茅草能隔

燠沙。天晴再擡。如無茅草。稈草次之。

士農必用一箔。蓐上下蟻三兩。蠶至老。可分三十箔。每蟻一錢。可老蠶一箔也。係長一丈。濶二尺之箔。如箔小。可減蟻。下蟻多。則蠶稠。爲後患也。養蠶過三十箔者。可更加下蟻箔。養蠶少者。用筐可也。

又擘黑法。第三日巳午時間。於別槌上安三箔。微帶燠。薄揭蟻。欸手擘如小碁子。布於中箔。擡頭眠。別槌上布四箔。薄帶沙燠揭蠶。分如大碁子大。布滿中二箔。飽食。分如小錢大。布滿三箔。擡停眠。分如小錢微大。布滿六箔。飽食。蠶可撥。可揜。不須分揭。可布滿十二箔。擡大眠。分如折二錢大。布滿二十五箔。眠齊落蓐。可分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四

蠶事

分箔

二

至三十箔。分擡之便。惟在頻欸稀勻。使不致先濕損傷也。蠶滋多。必須分之。沙燠厚。必須擡之。失分則不勝稠疊。失擡則不勝蒸濕。故須頻蠶者。柔輦之物。不禁觸弄。小而分之。猶能愛護。大而擡之。莫能顧惜。久堆亂積。遠擲高拋。生病損傷。實由於此。故宜安欸而稀勻也。桑蠶直說。四眠蠶。別是一種。與養春蠶同。但第三眠。止擡開十五箔。擡飽食二十箔。大眠擡三十箔。

農桑通訣。每槌上下鋪三箔。上承塵埃。下隔濕潤。鋪砌碎稈草於上中箔。以備分擡用。細切搗軟稈草勻。鋪爲蓐。黏成一片。鋪蓐上。安蠶。農政全書。黃省曾曰。其替擡也。用糠礬之灰。摻焉。則蠶

蠶箔圖說

蠶箔。曲薄。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卽箔也。周勃以織薄曲爲生。顏師古注云。葦簿爲曲。北方養蠶者多。農家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荏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皆能自織。方可四丈。以二椽棧之。懸於槌上。至蠶分擡去蓐時。取其舒卷易用。南方荏葦甚多。農家尤宜用之。以廣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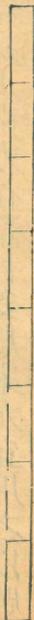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十四 蠶事

分箔

四

蠶椽



蠶椽圖說

蠶椽架蠶箔木也。或用竹長一丈二尺。皆以二莖為偶。控於槌上。以架蠶箔。須直而輕者為上。久不蠶者又為上。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四

蠶事

分箔

五

入簇

農書簇箔宜以杉木解枋。長六尺。濶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榻。插茅疎密得中。復以無葉竹條縱橫搭之。又簇背鋪以蘆箔。而以篾透背面縛之。卽蠶可駐足。無跌墜之患。且其中深穩稠密。旋旋放蠶其上。初略欹斜。以俟其糞盡。微以熟灰火溫之。待入網。漸漸加火。不宜中輟。稍冷卽游絲亦止。縲之卽斷絕。多煮爛。作絮不能一緒抽盡矣。

齊民要術蠶老值雨則壞繭。宜於屋裏簇之。薄布薪於箔上。散蠶訖。又薄以薪覆之。一槌得安十箔。又法以大蓬蒿為薪。散蠶令遍。懸之於梁柱。或垂繩鈎。戈。鴉爪龍。

牙上下數重。所在皆得懸訖。薪下微生炭火以暖之。得暖則作速。傷寒則作遲。數入候看。熱則去火。蓬蒿生涼。無鬱泄之憂。死蠶旋墜。無汚繭之患。沙策不佳。無癩痕之疵。鬱泄則難練。繭汚則絲散。癩痕則無用。蓬蒿簇亦良。其外簇者。晚遇天寒。則全不作繭。用火易練而絲明白。曝死者雖白而漕。脆。練長。衣著幾將倍矣。甚者虛實失歲功。堅脆懸絕。資生要理。安可不知哉。

務本新書。簇蠶地宜高平。內宜通風。勻布柴草。布蠶宜稀。密則熱。熱則絲難成。絲亦難練。東北位。盆養六畜處。樹下阡上。糞惡流水之地。盆不得簇。

士農必用治簇之方。惟在乾暖。使內無寒濕。蠶欲老。可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四

蠶事

入簇

六

簇地盤燒令極乾。除埽灰淨。於上置簇。

又簇中繭病有六。一簇汚。二落簇。三遊走。四變赤蛹。五變僵。六黑色。汚簇之病。蠶老食葉不淨。其葉蒸濕。帶葉入簇。故繭亦濕潤。此爲簇汚。其餘五病。皆地濕天寒所致。

韓氏直說。安圓簇。於高阜處。打成簇脚。一簇可六箔蠶。十分中有九分老者。宜少摻葉。就箔上用簍箕般去。宜欸手摻於簇上。務令稀勻。上復覆梢蒿。或豆蘆。復摻蠶如前。至三箔覆梢。倒根在上。自後蠶可近上。摻至六箔。覆蒿令簇圓上。用箔圍。苦繳簇頂。如亭子樣。至晚。又用苫將簇從下繳至上。苫相接。日出高時捲去。至晚復繳。

三日外。繭成不用。馬頭簇亦依上苦繳。柴薪要廣。簇又玲瓏。中間宜架起。蠶多者宜馬頭簇。放脚宜南北。

又曬簇上蠶。後第三日辰巳時間。開苦箔。日曬至未時。復苦蓋如前。如當日過熱。上楮單箔遮日色。

又翻簇上蠶時。被雨露濕。雨纔止。纔晴。卽選一簇地盤。不以成繭不成繭。翻騰遷移別簇。封苦如前。小雨則不須。但可曝曬。又一法。臨簇有雨。只於蠶屋中。木槌下。地面上。安簇。開門窗。使透風氣。早夜或陰雨變寒。則閉門窗。添牛糞火。比翻簇之法。又爲妙也。又一法。槌箔上虛撒蒿。槌周圍簇梢與蒿箔苦圍之。蠶自作繭。猶勝於雨中簇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四 蠶事

入簇

七

又十蠶九老。方可就箔上撥蠶入簇。如是。則無簇污蒸熱之患。繭必早作而多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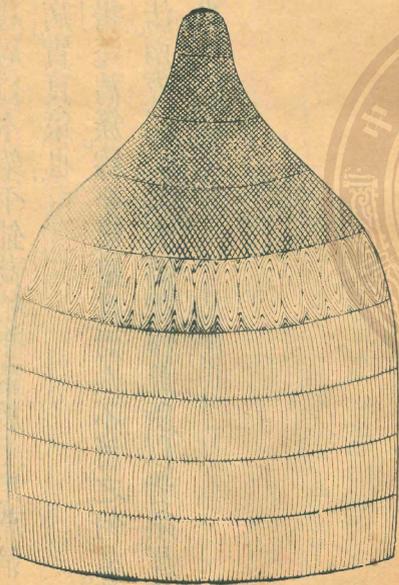
黃省曾曰。簇以稻草爲之。殺疏之必潔。則不牽絲。乃握而束之。厚籍以所殺疏之草殼。可以禦地濕。可以承隆蠶。乃以握許登之。勿覆以紙。至次日。少以稻稈摻焉。以屬其作綴之未成者。勿用菜苺。善絆擾而薄。繭七日而摘。半月而蛾生。凡蠶色之青也。爲老之候。其在簇而有雷。則以退紙覆之。以護其畏。

農桑通訣。南方例皆屋簇。北方例皆外簇。然南簇在屋。以其蠶少易辨。多則不任。北方蠶多。露簇。率多損壓。壅闕。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今有善蠶者一說。南北之間。蠶

少。踈開窓戶。屋簇之則可蠶多。選於院內構長春草厦。內制蠶簇。周以木架。平鋪蒿梢。布蠶於上。用蓆箔圍護。自無簇病。實良策也。

農政全書蓬蒿簇。勝今簇遠甚。而人不用之。何故。簇地盤是北法。南方正值梅天。萬難作此。所以皆須屋內簇。定須着火。

團 簇



團簇圖說

簇用蒿梢叢柴。苫席等也。凡作簇。先立簇心。用長椽五莖。上撮一處繫定。外以蘆箔繳合。是為簇心。仍周圍勻豎蒿梢。布蠶簇訖。復用箔圍。及苫繳簇頂如圓亭比。此團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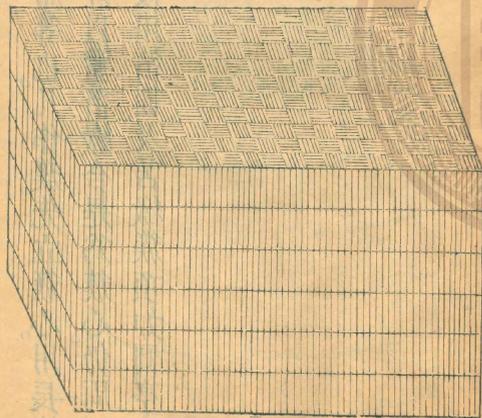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四 蠶事

入簇

九

馬頭簇



團簇圖說

馬頭簇圖說

馬頭長簇。兩頭植柱。中架橫梁。兩傍以細椽相搭爲簇心。餘如常法。此橫簇。皆北方蠶簇法也。嘗見南方蠶簇。止就屋內蠶盤上布短草簇之。人既省力。蠶亦無損。又按南方蠶書云。簇箔以杉木解枋長六尺濶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榻。插茅疎密得中。復以竹篠縱橫搭之。簇背鋪以蘆箔。而竹篾透背面縛之。此皆南簇較之上文。北簇則蠶有多少。故簇有大小難易之不同也。然嘗論之。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何哉。夫南簇蠶少。規制狹小。殆若戲技。故獲利亦薄。北簇雖大。其弊頗多。蒿薪積疊。不無覆壓之患。風雨浸浥。亦有翻倒之虞。復外內寒燠。之不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四

蠶事

入簇

十一

勻。或高下稀密之易所。以致簇病內生。繭少。皆出此故。習俗既久。未能遽革。今聞善蠶者。約量本家育蠶多少。選於院內空地。就添椽木。苫草等物。作連脊厦屋。尋常別用。至蠶老時。置簇于內。隨其短長。先構簇心。空直如洞。就地握成長槽。隨宜濶狹。旁可人行。以備火患。外則用以層架。隨層臥布蒿梢。以均蠶居。既畢。用重箔圍之。若蠶少屋多。疏開窓戶。就內簇之亦可。如此。則上有覆庇。下無濕潤。架既寬平。蠶乃自若。又揔簇用火。便于照料。南北之間。去短就長。制此良法。宜皆用之。則始終無嫌矣。

擇繭

齊民要術收取種繭。必取居簇中者。近上則絲薄。近下則子不生。

農書下箔卽急剝去繭衣。免致蒸壞。如多卽以鹽藏之。蛾乃不出。且絲柔勒潤澤也。藏繭之法。先曬繭令燥。埋大甕地上。甕中先鋪竹簣。次以大桐葉覆之。乃鋪繭一重。以十斤爲率。摻鹽二兩。上又以桐葉平鋪。如此重重隔之。以至滿甕。然後密蓋。以泥封之。

務本新書養蠶之法。繭種爲先。今時摘繭。一槩併堆箔上。或因繰絲不及。有蛾出者。便就出種。罨壓熏蒸。因熱而生。決無完好。其母病則子病。誠由此也。今後繭種開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四 蠶事

擇繭

十一

簇時。須擇近上向陽。或在苦草上者。此乃強良好繭。另摘出。於通風涼房內淨箔上。一一單排。月數旣足。其蛾自生。免熏罨鑽延之苦。

又繭宜併手忙擇。涼處薄攤。蛾自遲出。免使抽繰相逼。黃省曾曰。繭長而瑩白者。細絲之繭。大而晦色青蔥者。麤絲之繭。皆擄去其蒙戎之衣。其內潰而漬濕者。謂之陰繭。及薄而雜者。綿之繭。可爲麤絲。不可以經日。經日。則絲爛而難抽。不可以焚香。焚香。則蛆穴而難抽。大者。謂之麤工。

韓氏直說蠶成繭。硬紋理麤者。必繰快。此等繭。可以蒸。繭。繰冷益絲。其繭薄紋理細者。必繰不快。不宜蒸。繭。此

宜燥熟盆絲也。其蒸餾之法。用籠三扇。用軟草札一圍。加於釜口。以籠兩扇坐於上。其籠不以大小。籠內勻鋪繭厚三四指許。頻於繭上以手背試之。如手不禁熱。可取去底扇。續添一扇在上。亦不要蒸得過了。過了則軟了。絲頭亦不要蒸得不及。不及則蛾必鑽了。如手背不禁熱。恰得合宜。於蠶房槌箔上。從頭合籠內繭在上。用手微撥動。如箔上繭滿打起。更攤一箔。候冷定。上用細柳梢微覆其繭。只於當日却要蒸盡。如蒸不盡。來日必定蛾出。

農桑通訣爲繭多不及燥。故卽以鹽藏之。蛾乃不出。此南方淹繭法。用甕頗多。嘗讀北方農桑直說云。生繭卽欽定授時通考

卷二十四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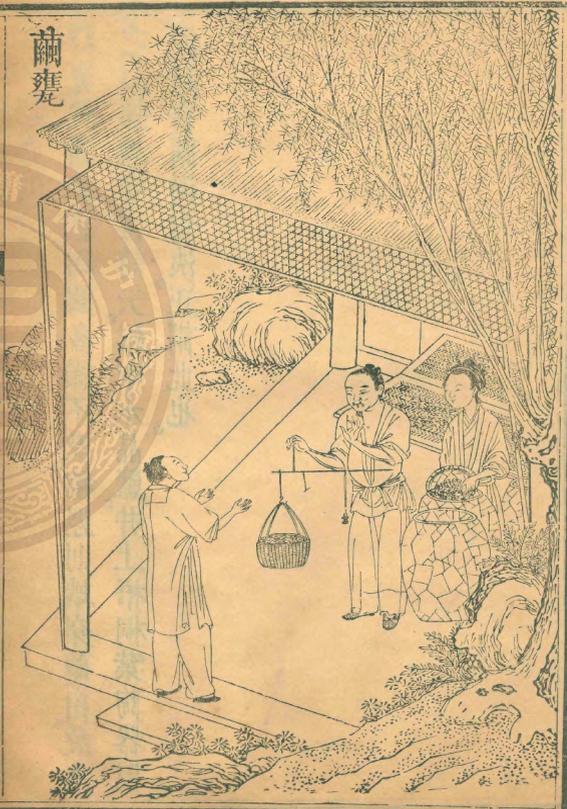
擇繭

三

燥爲上。如人手不及。殺繭慢慢燥者。殺繭法有三。一曰日曬。二曰鹽沍。三曰籠蒸。籠蒸最好。人多不解。日曬損繭。鹽沍甕藏者穩。

農政全書鹽著於繭。到底沍濕。今人只於甕中藏繭。另用紙或箬或荷葉。包鹽一二兩置繭上亦可。但只須甕口密封不走氣耳。此必用鹽泥乃可。

繭窠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四

蠶事

擇繭

三

繭窠圖說

繭窠。藏繭器也。為繭多繰不及。稍遲則蛾穿繭出。故藏之以緩蛾變。古詩云。盤中水晶鹽。井上梧桐葉。陶器固泥封。窖繭過旬浹。正謂此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四

蠶事

擇繭

十四

繭籠圖說

以鹽泥藏繭。終憂汜濕。置繭於籠蒸之。蛾自不出。有一般快釜。湯內用鹽二兩。油一兩。令所蒸繭不致乾了。絲頭如鍋小繭多。油鹽旋入。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五

蠶事

線絲

淮南子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工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

農書藏繭甕中七日之後出而線之頻頻換水卽絲明快隨以火焙乾卽不黯斃而色鮮潔也。

蠶書常令煮繭之鼎湯如蟹眼必以筋其緒附於先引謂之餵頭母過三絲則絲麤不及則脆其審舉之凡絲自鼎道錢眼升於鑱星星應車動以過添梯乃至於車錢眼爲版長過鼎面廣三寸厚九黍中其厚插大錢一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線絲

一

出其端橫之鼎耳後鎮以石緒總錢眼而上之謂之錢眼鑱星爲三蘆管管長四寸樞以圓木建兩竹夾鼎耳縛樞於竹中管之轉以車下直錢眼謂之鑱星車之左端置環繩其前尺有五寸當車牀左足之上建柄長寸有半匱柄爲鼓鼓生其寅以受環繩繩應車運如環無端鼓因以旋鼓上爲魚魚半出鼓其出之中建柄半寸上承添梯添梯者二尺五寸片竹也其上揉竹爲鈎以防絲竅左端以應柄對鼓爲耳方其穿以閑添梯故車運以牽環繩繩簇鼓鼓以舞魚魚振添梯故絲不過偏制車如轆轤必活其兩輻以利脫絲。

士農必用線絲之訣惟在細圓勻緊無使褊慢節核麤

惡不勻。熱釜釜要大。置於竈上。釜上大盆甑接口。添水至甑中八分滿。甑中用一板攔斷。可容二人對線也。甑少者。止可用一小甑。水須熱。宜旋旋下繭。冷盆盆要大。先泥其外。用時添水八九分。釜要小。用突竈半破甑。圓壘一遭。中空。其高比線絲人身一半。其圓徑相盆之大小。當中壘一小臺。坐串盆於小臺上。其盆要比圓壘高一唇。靠圓壘安打絲頭。小釜竈比圓壘低一半。捺火透圓壘。竈後火煙過處名捺火。與捺火相對圓壘匝近上。開煙突口。做一臥突。長七八尺以上。先於安突一面壘一臺。比突口微低。又相去七八尺外安一臺。高五尺。用長一丈椽二條。斜磴在二臺上。二椽相去濶一甑。坏許。用甑坏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線絲

二

泥成一臥突。二椽上平鋪甑坏一層。兩邊側立。上復平蓋。泥了。便成一臥突也。須與竈口相背。謂如竈口向南。突口向北。是也。線盆居中。火衝盆底。與盆下臺煙焰。遶盆過煙。出臥突中。故得盆水常溫又勻也。又得煙火與線盆相遠。線絲人不爲煙火所逼。故得安詳也。

又熱釜可線。麤絲單繳者。雙繳亦可。但不如冷盆所線者。潔淨光明也。冷盆可線全繳細絲。中等繭可線雙繳。比熱釜者有精神。而又堅韌。雖曰冷盆。亦是大溫也。

又軛車牀高與盆齊。軸長二尺。中徑四寸。兩頭三寸。或四角。或六角。臂通長一尺五寸。須脚踏。又線車竹筒。宜細。鐵條子串筒。兩椿子亦須鐵也。

又打絲頭。用一人。小釜內添水九分滿。竈下燃麤乾柴。候水大熱。下繭於熱水內。用筯輕剔撥。令繭滾轉盪勻。挑惹起囊頭。手捻住。於水面上輕提撥數度。復提起其囊頭。下卽是清絲。摘去囊頭。一手撮捻清絲。一手用漏杓。窵繭欸送入溫水盆內。將清絲掛在盆外邊。絲老翁上。盆邊釘插一板。子名絲老翁。

又繰絲。用一人。將絲老翁上清絲。約十五絲之上。總爲一處。穿過錢眼。繳過簞頭蛾眉杖子上。兩繳杖子下。兩繳掛於軒上。又取絲老翁上清絲。如前掛於軒子。右脚踏軒。右轉。長切照覷。撥掠兩絲窩於內。有繭絲先盡。蛹子沉了者。繭絲斷了。繭浮出絲窩者。其絲窩減小。卽取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五

蠶事

繰絲

三

清絲約量添加。務要兩絲窩大小長均。

黃省曾曰。繰之不可及也。淹而甕之泥之。每大缸用鹽四兩。荷葉包之於缸甕之口。又塞實荷葉。至七日而蛾死。泥之也。仍數視之。有少罅則蛾生。凡拈絲綿之線。一分銀是拈一兩。其爲綿也。蛾口爲最。上岸次之。黃繭又次也。繭衣者最下。蛾口者。出蛾之繭也。上岸者。繰湯無緒撈而出者也。繭衣。繭外之蒙茸。蠶初作繭而營者也。

農政全書。愚意繰絲要作連冷盆。釜俱改用砂鍋。或銅鍋。比鐵釜絲必光亮。以一鍋專煮湯。供絲頭。釜二具。巾盆二具。繰車二乘。五人共作一鍋。二釜共一竈門。火煙

入於臥突。以熟串盆。一人執爨以供二釜。二盆之水。爲溝以瀉之。爲門以啟閉之。二人直釜。專打絲頭。二人直盆。主線。卽五人一竈。可線繭三十斤。勝於二人一車。一竈線絲十斤也。是五人當六人之功。一竈當三線之薪矣。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五

蠶事

線絲

四



南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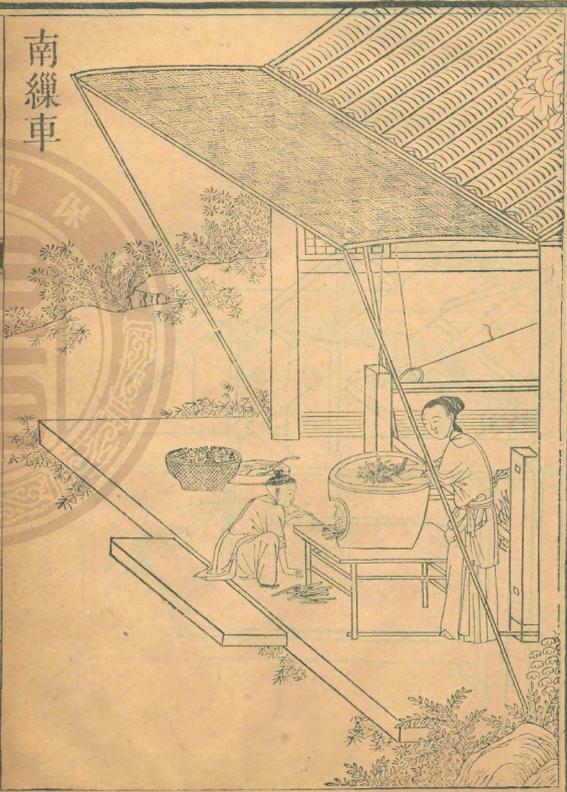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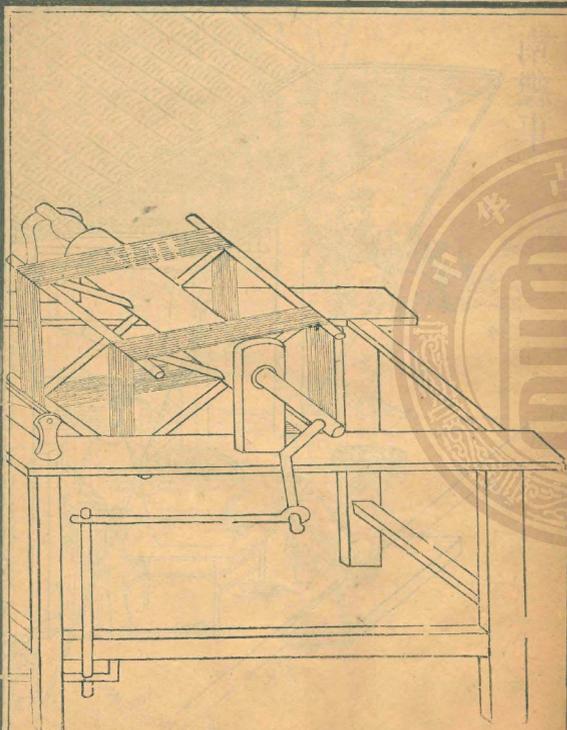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繰絲

五



北纜車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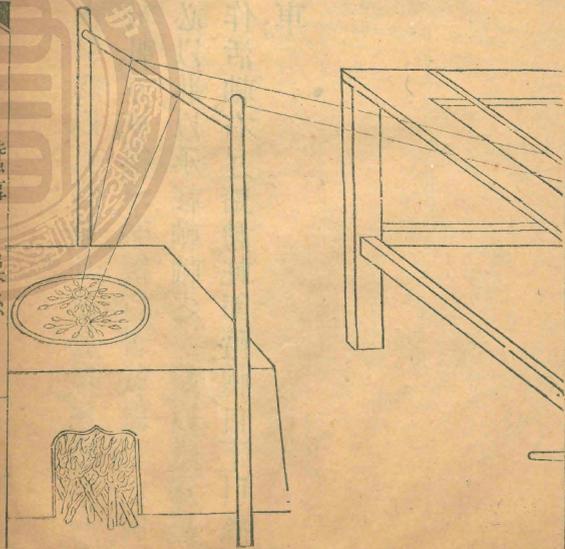
蠶事

線絲

六

纜車圖說

纜車。纜絲自鼎面引絲以貫錢眼。升纜於星。星應車動。以過添梯。乃至於軋。方成纜車。秦觀蠶書載纜車之制。今呼車為軋。軋必以牀。以承軋軸。軸之一端。以鐵為梟。掉。復用曲木環作活軸。右足踏動。軋即隨轉。自下引絲上軋。總名曰纜車。



熱釜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二十五

蠶事

繅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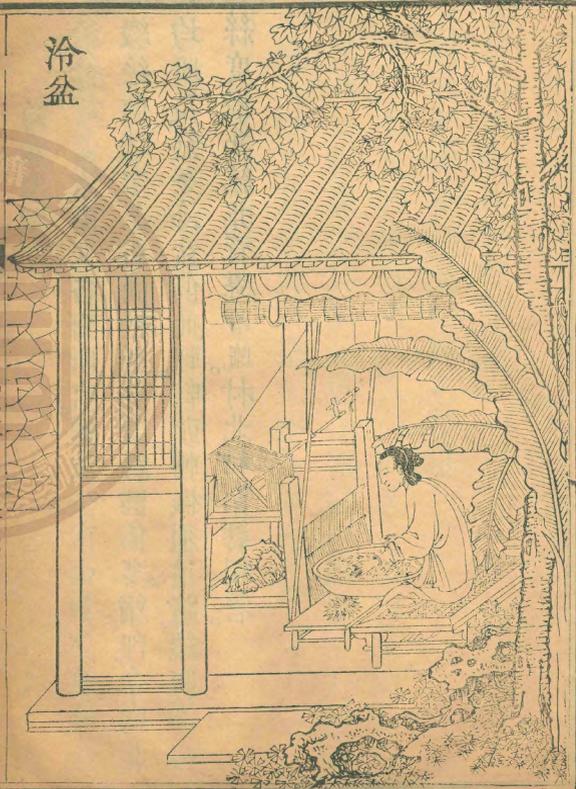
七

熱釜圖說

繅絲自鼎面引絲直錢眼。此繅絲必用鼎也。今農家象其深大。以盤甌按釜。亦可代鼎。故農桑直說云。釜要大。置於甌上。釜上大盤甌接口。添水至甌中八分滿。可容兩人對繅。水須常熱。宜旋旋下繭線之。多則煮損。凡繭多者。宜用此釜。以趨速效。



冷盆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五

蠶事

繰絲

八

冷盆圖說

冷盆用溫水。南北各有所宜。通訣云。南州誇冷盆。冷盆
繳絲何輕勻。北俗尚熱釜。熱釜絲圓儘多緒。卽今南北
均所長。熱釜冷盆俱此軀。軀頭轉機須足踏。錢眼漆梯
絲度滑。非絃非管聲啾唧。村北村南響相答。

織染

書經禹貢荊州厥篚元纁。

蔡傳周禮染纁元纁絳色幣也。

大全鄭氏曰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緌。又再染以黑則為緇。元色在緌緇之間。其六入者是染元纁之法也。此州染元纁善。故貢之。

徐州厥篚元織縞。

蔡傳元赤黑色幣也。織縞皆繪也。禮曰及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記曰有虞氏縞衣而養老。則知織縞皆繪之名也。曾氏曰元赤而有黑色。以之為袞。所以祭也。以之為端。所以齊也。以之為冠。以

欽定長時通考

卷之五 蠶事

織染

九

為首服也。黑經白緯曰織。織也。縞也。皆去凶即吉之服也。

禮記月令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母有敢惰。

注登成也。分繭分布于眾婦之繅者。稱絲效功。以多寡為功之上下。

又季夏之月。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母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

疏于此月之時。命掌婦功之官。染此五色之采。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

之章。染此等之物。必以舊法故事。無得有參差貸變。必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濕染帛爲宜也。

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以九職任萬民。七曰嬪婦。化治絲泉。

注謂國中婦人有德行者。變化絲泉。以爲布帛之等也。

又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冬獻功。

注暴練。練其素而暴之。纁。謂絳也。夏大也。秋乃大染。

又冬官慌氏。涑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盪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盪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織染

十

謂水涑。

注沃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蛤也。淫。薄粉之。令帛白。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盪。晞之。晞而揮去其蜃。更渥淳之。朝更沃。至夕盪之。又更沃。至旦盪之。亦七日如渥絲也。

漢書食貨志。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

隋書地理志。豫章之俗。頗同吳中。一年蠶四五熟。勤于紡績。亦有夜浣紗而旦成布者。俗呼鷄鳴布。

管子女貢織帛。

又女有常事。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

又善爲國者。使女勤于織。微而織歸于府。

又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

墨子染于蒼則蒼。染于黃則黃。五入則爲五色。不可不慎。

又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此其分事也。

淮南子黼黻之美。在于杼軸。

齊民要術六月命女工織練練。可燒灰染青紺雜色。

又四月繭旣入簇。趨繰刮線。具機杼。敬經絡。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織業

十一

崔實曰。八月擘絲治絮。製新浣故。及韋履賤好。預買以備冬寒。

又八月涼風戒寒。趣練縑帛。染綠色。

農桑通訣織紝。婦人所親之事。傳曰。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古謂庶士以下。各衣其夫。秋而賦事。烝而獻功。憊則有辟是也。凡紡絡經緯之有數。梭權機杼之有法。雖一絲之緒。一綜之交。各有倫敘。皆須積勤而得。累工而至。日夜精思。不致差悞。絲絲可成幅疋。如閨闔之屬務之。不惟防閑驕逸。又使知其被服之所自。不敢易也。

絡車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織染

三

絡車圖說

絡車。方言曰。河濟之間。絡謂之給。說文曰。車樹爲柅。易
 姤曰繫于金柅。通俗文曰。張絲曰柅。蓋以脫軛之絲。張
 于柅上。上作懸鉤。引致緒端。逗于車上。其車之制。必以
 細軸穿簍。措于車座兩柱之間。人旣繩牽軸動。則簍隨
 軸轉。絲乃上簍。此北方絡絲車也。南人但習掉簍取絲。
 終不若絡車安且速也。

經架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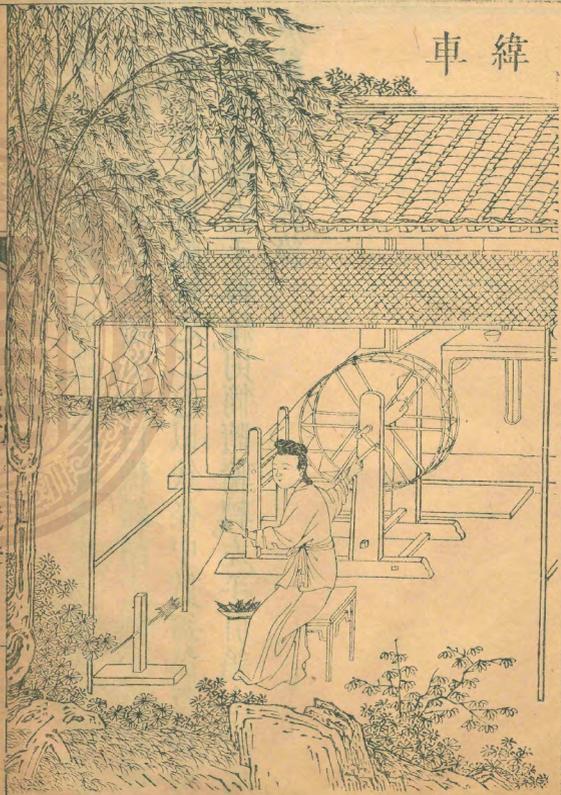
織染

西

經架圖說

經架。牽絲具也。凡排絲簞于下。上架橫竹。列環以引衆緒。總于架前經簿。一人往來挽而歸之。紉軸。然後授之機杼。

車 緯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織染

五

緯車圖說

緯車。方言曰。趙魏之間。謂之歷鹿車。東齊海岱之間。謂之道執。今又謂羅車。通俗文曰。織織謂之羅。受緯曰萃。其樹上立柱置輪。輪之上近以鉄條中貫細筒。乃周輪與筒繚環繩。右手掉綸。則筒隨輪轉。左手引絲上筒。遂成絲羅。以充織緯。

織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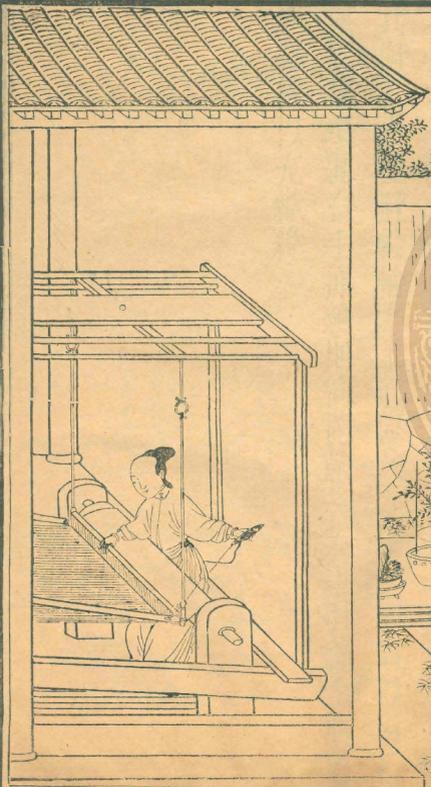
欽定授時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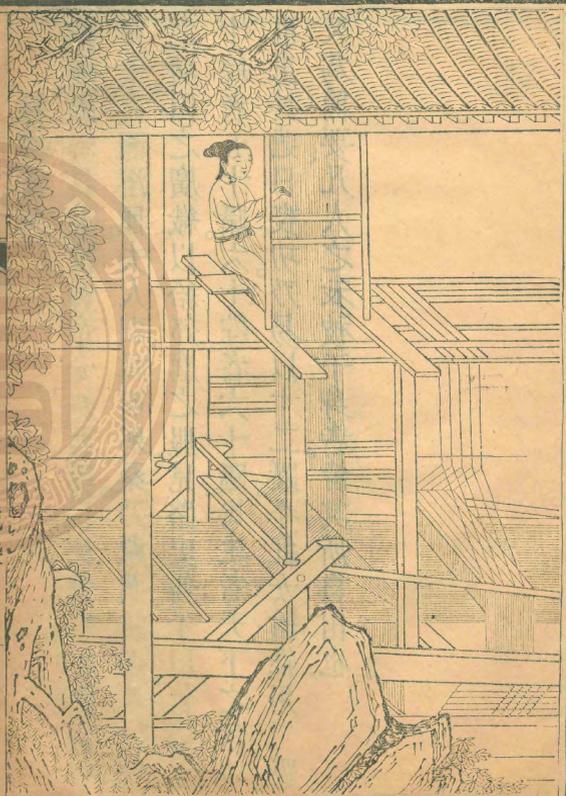
卷七十五

蠶事

織染

七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五

蠶事

織染

七

織機圖說

織機。織絲具也。按黃帝元妃西陵氏曰嫫祖。始勤蠶事。月大火而浴種。夫人副禕而躬桑。乃獻繭絲。遂稱織紵之功。因之廣織。以給郊廟之服。見路史傅子曰。舊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馬生者天下之名巧也。患其遺日喪功。乃易以十二躡。今紅女繪惟用二躡。又為簡要。凡人之衣被于身者。皆其所自出也。

梭



欽定授時通考

卷之五

蠶事

織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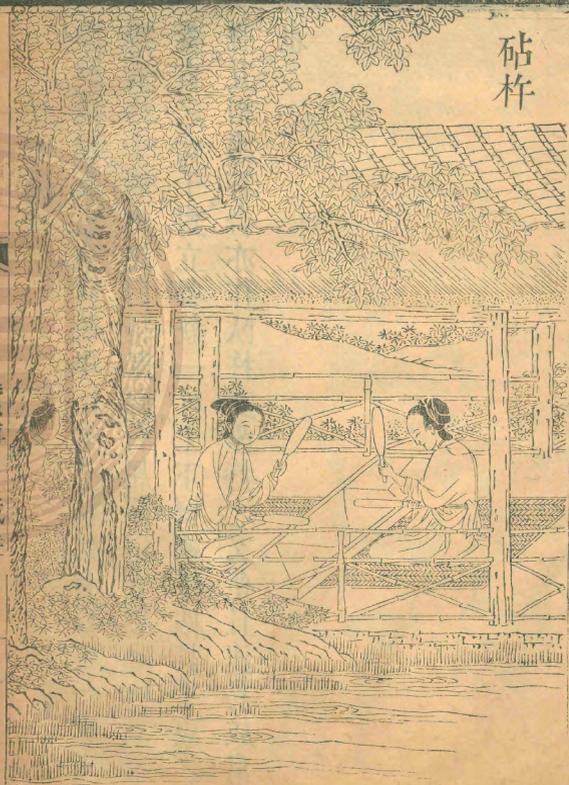
六

梭圖說

梭。通俗文曰。織具也。所以行緯之莎。



砧杵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織染

十九

砧杵圖說

砧杵。搗練具也。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石砧一枚。又搗衣杵十。荊州記曰。秭歸縣有屈原宅。女嬃廟。搗衣石。蓋古之女子對立各執一杵。上下搗練于砧。其丁東之聲。互相應答。合亦作臥杵對坐搗之。又便且速。易成帛也。

車 架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三五 蠶事

織染

三

架車圖說

架車。構木作架。上控鈎繩滑車。下置煮繭湯甕。架者掣繩。上轉下滑徹甕內。鈎繭出沒灰湯。漸成絮段。莊子所謂泝泝洗者。古者績絮綿一也。今以精者為綿。麤者為絮。因蠶家退繭造絮。故有此車煮之法。常民藉以禦寒。次于綿也。彼有搗繭為胎。謂之牽縞者。較之車煮。工拙懸絕矣。

